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7年向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2000万元，用于 2017 年日常经营活动。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并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李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李洁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李洁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清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全面接手公司经营管理后，为了全力挽回公司损失、保全公司财产，立即梳理、研究并采取了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往来款项的一揽子清理处置措施。该清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对前任董事会遗留事项的妥善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进行清理。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

规划，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计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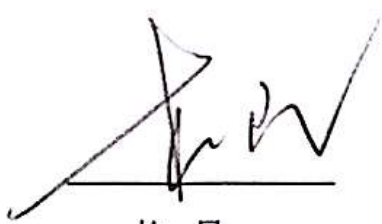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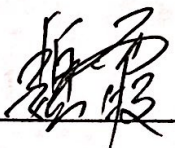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